

股票代號：4972

Tons: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OLOGY Inc.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二 十 七 日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2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 會.....	7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	32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八、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肆、附錄

一、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範」	48
二、公司章程.....	51
三、修訂前「道德行為準則」	55
四、修訂前「董事選舉辦法」	57
五、修訂前「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59
六、董事持股情形.....	63
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相關資訊.....	64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36號2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九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4.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與其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案。
5. 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發放報告案。
6. 第三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7.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3.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8頁至第9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0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案由：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五以下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 8.0%計新台幣 8,691,000 元及董事酬勞 1.2%計新台幣 1,304,000 元，均以現金分派之。

三、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一〇九年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相同。

報告案四

案由：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與其薪資報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係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核個別董事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董事酬勞及報酬管理辦法」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二、本公司係依據「績效作業管理辦法」評核個別經理人之績效，並將評核結果依員工考核之考績等第列為薪資報酬的計算基礎。

三、董事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薪酬之內容及數額之關聯性及合理性，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尚屬合理。

報告案五

案由：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發放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24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之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91,107,728 元，截至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39,961,553 股扣除買回本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後，共計為 37,961,553 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2.40 元，股東之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記載之持有股份分配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 110 年 6 月 22 日，停止過戶期間為 110 年 6 月 18 日至 110 年 6 月 22 日止。

四、現金股利訂於 110 年 7 月 16 日為發放日。

五、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六、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報告案六

案由：第三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第三次買回庫藏股董事會之決議及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 年 4 月 24 日
預計買回期間	109 年 4 月 27 日-109 年 6 月 26 日
預計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予員工
預計買回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0,000 股
預計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台幣 25 元至 32 元間，惟若本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本公司得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9 年 4 月 27 日-109 年 5 月 29 日
實際買回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0,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7,885,046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9.81 元
實際買回股數執行率	100%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總數	600,000 股(註 1)
變更後買回股份之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註 2)

註1：109/7/31董事會決議註銷，減資基準日109/8/3，已於109/8/27完成股本註銷。

註2：109/6/29董事會決議變更買回目的。

報告案七

案 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修正，修訂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 頁至 9 頁【附件一】及第 12 頁至 31 頁【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第十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修訂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3 頁至第 41 頁【附件六】。

決 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修訂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2 頁至第 45 頁【附件七】。

決 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37題規定，修訂部份條文。

二、本次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46 頁至第 47 頁【附件八】。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受到疫情負面影響，估計 2020 年全球經濟為近十年來首次衰退，主要經濟體受創嚴重。為應對疫情的衝擊，各國政府同步啟動財政刺激及寬鬆政策，試圖緩和實體經濟及金融市場所受傷害，也因大量釋出貨幣使得美元匯率逐漸走弱。展望未來，由於疫苗研發可望有所進展，疫情逐步緩和，全球經濟將可由 2020 年衰退回到正成長態勢。

面對全球經濟及疫情急速變化，公司以穩紮穩打的方式應對此一局勢並持續過去幾年的精實政策，包含內部提升生產效率、管控成本、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與優化客戶及產品組合都有長足進步；品牌推廣方面在臺灣市場取得許多指標性照明工程專案，奠定湯石照明在臺灣博物館照明之地位，公司將延續此氣勢，深耕台灣專業照明市場，並傳承經驗至大陸，以增加品牌知名度；此外，公司亦持續提升工作環境與員工福利，保障人力資源的穩定，使公司在面對外部景氣波動下，仍可維持競爭力。

整體而言，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營收下降，在各位股東的支持與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於激烈競爭的市場及多變的環境中，仍保有一定的獲利水準。在此，謹代表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現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概況及民國一一〇年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後。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與營業收支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28,124 仟元及 808,981 仟元，較一〇八年 954,958 仟元及 1,086,420 仟元，分別減少 23.75% 及 25.54%；在稅後淨利方面，個體及合併皆為 79,054 仟元，較一〇八年稅後淨利 105,688 仟元，減少獲利 26,634 仟元，減幅 25.20%。

(二) 獲利能力分析

營業收入較一〇八年減少，影響產能利用致營業毛利率略為下降，營業費用因延緩各項營業活動而減少支出，使得營業利益率保有 10.72%。本年度營業外收入增加的影響，本公司一〇九年稅後合併純益率達 9.77% 與一〇八年稅後合併純益率 9.73% 相當。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開發出多款產品，並取得多項專利，分述如下。產品開發部份，TUC、HTH、HTHC 軌道系統系列，DG-F06R、DA-018A、DG-E04 RST、DG-603BST、DG-628RST 等 LED 嵌燈系列，PG-L051D 辦公照明吊燈系列，SA-541A、SA-541B、PAM-109、LGM-L01 等 mini 低壓產品系列，SA-2830A、SA-4992 調焦系列，SL-010、LGH-L08 LED 投射燈系列，BS-024SST、BR-003AST-12V、BS-215A 等 LED 壁燈系列，WG-628R 及 WG-L051D 辦公照明 LED 吸頂燈系列，OBS-504R/RST 及 OBS-601AST 扁平壁燈系列，OFH-607 替換光源、OFW-502 洗牆燈、OLG-224RST 庭院燈、OQO-506ST 壁燈、OGA-208RV 透氣闕埋地燈、OKR-104AST 切色溫壁燈等 LED 戶外燈系列。研發專利部份，

取得軌道燈連接器及軌道燈、線扣結構、可調式軌道燈等新型專利，並取得軌道連接器、軌道連接系統、高/低壓軌道系統、一種上下出光條形燈、固定洗牆照明燈具、戶外投射燈、導線壓線扣等設計(新式樣)專利。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持續推廣品牌業務及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二、一一〇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重要之產銷政策及經營方針

1.產品方面

- (1)持續強化室內照明產品：持續完整化室內照明產品，同時針對LED大眾化市場來臨，投入低成本燈具的開發，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 (2)持續拓展戶外照明產品：持續完整系列化戶外產品的開發，以創造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2.市場行銷面

- (1)推廣綠色照明，持續研發新產品。
- (2)提升產品價值，維持價格競爭力。
- (3)鞏固既有市場，開拓新興潛力市場。
- (4)參與國際展覽，致力自有品牌推廣。

3.生產製造面

- (1)簡化產品線，零件共用化，建置常用料件之安全庫存，以縮短交期。
- (2)推動自動化生產，改善流程，提高效率，減輕人工成本上揚之影響。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持續設計代工與自有品牌雙軌並行的經營模式。設計代工業務方面，在目前主要市場歐洲持續爭取更多的大廠合作機會，同時開拓新興潛在市場；自有品牌業務上，近期兩岸市場已有顯著成效，未來將持續在大中華區深耕，以創造穩定的營收來源。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全球經濟預期可漸漸回穩，但由於各國環保法令日趨嚴格，加上中國大陸生產成本上升及原物料價格波動，讓我們面對的挑戰愈發嚴峻。面對這些挑戰的因應措施如下

- 1.延攬專業人士，強化經營管理，改進公司體質。
- 2.引進外部技術，強化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價值。
- 3.藉由創新品牌，提供專業服務，滿足客戶需求。
- 4.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洪家政



主辦會計：王志遠



【附件二】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劉美蘭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許崇源



獨立董事：周良貞



獨立董事：李世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六 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六 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精簡第一款用語及增列允許匿名檢舉作業</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305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交易模式主係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裝船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因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主要係於子公司出貨時認列，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交易模式主係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考量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

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淑華



會計師

劉美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5,910	13	\$ 152,390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94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05	-	3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21,662	8	138,33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4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67	-	2,835	-
130X 存貨	11,464	1	6,950	1
1410 預付款項	5,330	-	5,02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0	-	1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8,011	22	305,991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06	4	128,394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8,487	73	1,059,042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	-	641	-
1755 使用權資產	11,774	1	1,997	-
1780 無形資產	4,337	-	1,6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71	-	4,4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447	-	2,2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5,178	78	1,198,411	80
1XXX 資產總計	\$ 1,463,189	100	\$ 1,504,402	10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5	-	\$ 45	-	
2170	應付帳款	9,764	1	1,68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0,527	16	275,659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26,792	2	28,86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35	-	24,74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079	1	2,27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331	-	1,08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642	1	6,41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1,195	21	340,768	23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49	-	34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45	-	9,4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591	-	92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77	1	10,7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762	1	21,452	1	
2XXX	負債總計	328,957	22	362,220	2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6,723	27	401,253	27	
3140	預收股本	965	-	303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08,419	34	510,666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799	7	85,21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323	4	38,42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12,854	15	194,627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2,115)	(5)	(54,323)	(4)	
3500	庫藏股票	(62,736)	(4)	(33,992)	(2)	
3XXX	權益總計	1,134,232	78	1,142,182	7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63,189	100	\$ 1,504,402	100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728,124	100	\$ 954,9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587,541)	(81)	(797,401)	(83)
5900 營業毛利	140,583	19	157,557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4,148)	(5)	(38,280)	(4)
6200 管理費用	(42,357)	(6)	(47,71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80)	-	(5,93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185)	(11)	(91,929)	(10)
6900 營業利益	59,398	8	65,628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920	-	2,864	-
7010 其他收入	4,997	1	4,2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48	2	7,927	1
7050 財務成本	(372)	-	(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544	3	46,76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237	6	61,703	6
7900 稅前淨利	98,635	14	127,33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19,581)	(3)	(21,643)	(2)
8200 本期淨利	\$ 79,054	11	\$ 105,688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9	-	\$ 1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194	4	(4,94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8)	-	(28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375	4	(5,07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186	1	(33,014)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186	1	(33,01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561	5	\$ 38,08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615	16	\$ 67,599	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08		\$ 2.6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05		\$ 2.65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德石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本 年		公 積 金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8 年 度 增 減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8 年 度 增 減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8 年 度 增 減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8 年 度 增 減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8 年 度 增 減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8 年 度 增 減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8 年 度 增 減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99,628	\$ -	\$ 501,714	\$ 4,111	\$ 74,663	\$ 38,429	\$ 191,466	\$ (48,777)	\$ 32,666	\$ -	\$ 1,193,900	\$ -	\$ -	\$ -
108 年 度 總 合 損 益	-	-	-	-	-	-	105,688	-	-	-	105,688	-	-	105,688
108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23	(33,014)	(5,198)	-	(38,080)	-	-	(38,080)
本 期 總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105,811	(33,014)	(5,198)	-	67,599	-	-	67,599
107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及 盈 餘	-	-	-	-	-	-	-	-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10,556	-	(10,556)	-	-	-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	-	(92,094)	-	-	-	(92,094)	-	-	(92,094)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一 員 工 認 股 權	1,625	-	4,073	768	-	-	-	-	-	-	6,769	-	-	6,769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	-	-	-	-	-	-	-	-	-	(33,992)	-	-	(33,992)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01,253	\$ 303	\$ 505,787	\$ 4,879	\$ 85,219	\$ 38,429	\$ 894,627	\$ 81,791	\$ 27,468	\$ (33,992)	\$ 1,142,182	\$ -	\$ -	\$ -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1,253	\$ 303	\$ 505,787	\$ 4,879	\$ 85,219	\$ 38,429	\$ 894,627	\$ 81,791	\$ 27,468	\$ (33,992)	\$ 1,142,182	\$ -	\$ -	\$ -
109 年 度 總 合 損 益	-	-	-	-	-	-	79,054	-	-	-	79,054	-	-	79,054
109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223	8,186	28,152	-	36,561	-	-	36,561
本 期 總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79,277	8,186	28,152	-	115,615	-	-	115,615
108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及 盈 餘	-	-	-	-	-	-	-	-	-	-	-	-	-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10,580	-	(10,580)	-	-	-	-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5,894	-	(15,894)	-	-	-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	-	(84,395)	-	-	-	(84,395)	-	-	(84,395)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一 員 工 認 股 權	1,470	-	4,958	369	-	-	-	-	-	-	7,459	-	-	7,459
處 分 過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辦 理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	54,130	(54,130)	-	-	(46,629)	-	-	(46,629)
庫 藏 股 買 回	-	-	(7,574)	-	-	-	(4,311)	-	-	-	17,885	-	-	17,885
庫 藏 股 註 銷	(6,000)	-	-	-	-	-	-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96,723	\$ 965	\$ 503,171	\$ 5,248	\$ 95,799	\$ 54,323	\$ 212,854	\$ 73,605	\$ 1,490	\$ (62,736)	\$ 1,134,232	\$ -	\$ -	\$ -



董事長：陳士傑



總經理：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忠通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8,635	\$ 127,3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3	2,967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6,532	7,238
攤銷費用	2,075	2,3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500	(633)
保固費用(迴轉)提列數	(96)	4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372	89
利息收入	(1,920)	(2,864)
股利收入	(850)	(3,719)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1,773	2,3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之份額	(18,544)	(46,76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970)	(8,2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01)	1,095
應收帳款淨額	15,156	7,5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45)	-
其他應收款	2,369	(2,534)
存貨	(4,523)	2,711
預付款項	(313)	(1,033)
其他流動資產	(30)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	47
應付帳款	8,082	(1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122)	56,754
其他應付款	(2,003)	(3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710)	5,049
合約負債	9,316	258
其他流動負債	(54)	1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9)	(9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324	148,675
收取之利息	1,919	2,968
收取之股利	38,398	11,243
支付之利息	(372)	(89)
支付所得稅	(5,986)	(25,6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283	137,118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償款	\$ 102,68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4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7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1)	(128)
取得無形資產	(4,731)	(5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2)	28,0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6,300	(42,6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0)
租賃本金償還	(6,387)	(7,234)
發放現金股利	(84,395)	(92,094)
員工認股權	5,686	4,44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6,629)	(33,9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725)	(128,9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62	8,1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520	(26,3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390	178,7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910	\$ 152,390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湯石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湯石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交易模式主係集團母公司接单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銷貨收入主係依交易條件以貨品裝船時，貨物控制權移轉時始認列，因湯石集團銷貨收入主要係於子公司出貨時認列，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湯石集團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湯石集團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78,758 仟元；存貨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14,961 仟元。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集團

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劉美蘭

洪淑華
劉美蘭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3,565	26	\$ 309,160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104,166	8	125,461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79,361	13	66,193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05	-	3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27,431	9	148,801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18	-	1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15	-	4,961	-
130X 存貨	163,797	12	163,065	12
1410 預付款項	16,170	1	18,30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69	-	3,9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51,697</u>	<u>69</u>	<u>840,386</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06	4	128,394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413	3	56,87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609	20	299,446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41,028	3	32,589	3
1780 無形資產	4,337	-	1,6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71	-	4,43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87	1	10,3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22,051</u>	<u>31</u>	<u>533,725</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u>\$ 1,373,748</u>	<u>100</u>	<u>\$ 1,374,111</u>	<u>100</u>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流動	\$ -	-	\$ 318	-
2150 應付票據	25	-	45	-
2170 應付帳款	88,144	6	79,446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0,15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5,986	6	101,47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200	2	7,66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400	-	32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192	1	2,5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741	1	8,08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1,688</u>	<u>16</u>	<u>210,087</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16	-	3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45	-	9,42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591	-	1,28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476	1	10,76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828</u>	<u>1</u>	<u>21,84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39,516</u>	<u>17</u>	<u>231,929</u>	<u>1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96,723	29	401,253	29
3140 預收股本	965	-	303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508,419	37	510,666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799	7	85,21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4,323	4	38,42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12,854	16	194,627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2,115)	(5)	(54,323)	(4)
3500 庫藏股票	(62,736)	(5)	(33,99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34,232</u>	<u>83</u>	<u>1,142,182</u>	<u>83</u>
3XXX 權益總計	<u>1,134,232</u>	<u>83</u>	<u>1,142,182</u>	<u>8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73,748</u>	<u>100</u>	<u>\$ 1,374,111</u>	<u>100</u>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808,981	100		\$ 1,086,4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4,057)	(63)		(665,967)	(61)	
5900 營業毛利	294,924	37		420,453	3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7,321)	(11)		(114,781)	(11)	
6200 管理費用	(86,663)	(11)		(98,57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87)	(4)		(42,26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8,171)	(26)		(255,624)	(24)	
6900 營業利益	86,753	11		164,82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598	1		7,027	1	
7010 其他收入	10,697	1		11,22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146	2	(18,953)	(2)	
7050 財務成本	(443)	-	(17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9,464)	(2)	(13,1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34	2	(14,008)	(1)	
7900 稅前淨利	103,287	13		150,82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24,233)	(3)	(45,133)	(4)	
8200 本期淨利	\$ 79,054	10		\$ 105,688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79	-	\$	1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28,194	3	(4,948)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98)	-	(28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375	3	(5,075)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8,186	1	(33,014)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186	1	(33,01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6,561	4	(\$	38,08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615	14		\$ 67,599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08	\$	2.6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05	\$	2.65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陽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	本公司		子公司		其他		權益		總額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108年1月1日餘額	\$ 399,628	\$ -	\$ 501,714	\$ 4,111	\$ 74,663	\$ 38,429	\$ 191,466	\$ 48,777	\$ 32,666	\$ 1,193,900
108年度綜合損益	-	-	-	-	-	-	105,688	-	-	105,688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3	(33,014)	(5,198)	(38,0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5,811	(33,014)	(5,198)	67,599
107年度綜合損益及指撥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556	-	(10,556)	-	-	-
現金股利	-	-	-	-	-	-	(92,094)	-	-	(92,0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1,625	303	4,073	768	-	-	-	-	-	6,769
庫藏股票交易	-	-	-	-	-	-	-	-	-	(33,99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01,253	\$ 303	\$ 505,787	\$ 4,879	\$ 85,219	\$ 38,429	\$ 194,627	\$ 81,791	\$ 27,468	\$ 1,142,182
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401,253	\$ 303	\$ 505,787	\$ 4,879	\$ 85,219	\$ 38,429	\$ 194,627	\$ 81,791	\$ 27,468	\$ 1,142,182
109年度綜合損益	-	-	-	-	-	-	79,054	-	-	79,054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894	(15,894)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23	8,186	28,152	36,561
108年度綜合損益及指撥	-	-	-	-	-	-	79,277	8,186	28,152	115,61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580	-	(10,58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894	(15,894)	-	-	-
現金股利	-	-	-	-	-	-	(84,395)	-	-	(84,3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1,470	662	4,958	369	-	-	54,130	(54,130)	-	7,4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46,629)	(46,629)
庫藏股票回	-	-	-	-	-	-	-	-	-	-
庫藏股票銷	(6,000)	-	(7,574)	-	-	-	(4,311)	-	17,885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96,723	\$ 965	\$ 503,171	\$ 5,248	\$ 95,799	\$ 54,323	\$ 212,854	\$ 73,605	\$ 1,490	\$ 1,134,232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3,287	\$ 150,8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615	49,658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9,181	10,049
攤銷費用	2,075	2,3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452	(8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817)	28,777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443	179
利息收入	(6,598)	(7,027)
股利收入	(2,690)	(7,861)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1,773	2,3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9,464	13,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3)	78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54	(7,533)
保固費用迴轉數	(60)	(7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01)	1,095
應收帳款淨額	19,965	9,3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1)	(194)
其他應收款	2,552	(2,970)
存貨	1,761	840
預付款項	2,293	3,499
其他流動資產	2,097	(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	45
應付帳款	7,409	(14,7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04)	(6,605)
其他應付款	(13,500)	(6,785)
合約負債	9,762	(4,145)
其他流動負債	(36)	1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0)	(9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184	212,461
收取之利息	5,446	6,948
收取之股利	2,690	7,861
支付之利息	(443)	(179)
支付所得稅	(14,878)	(50,2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999	176,827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30)	(\$ 3,52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4,78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15,027)	(18,4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02,68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18)	(24,3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0	4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6)	29,330
取得無形資產	(4,731)	(5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18)	(7,0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1)	(94,0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8)
租賃本金償還	(8,231)	(9,379)
發放現金股利	(84,395)	(92,094)
員工執行認股權	5,686	4,44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6,629)	(33,9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569)	(131,1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66	(9,3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4,405	(57,7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160	366,8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565	\$ 309,160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洪家政



會計主管：王志遠



【附件五】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79,054,185
加：一〇九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0,042,72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909,69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792,241)
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	\$98,394,977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83,757,873
截至一〇九年度止累積可分配盈餘	\$182,152,85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91,107,7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91,045,122
附註：	
現金股利：每股 2.40 元。	

註 1、一〇九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50,042,724 元，係因處份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利益 54,129,702 元、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23,547 元及註銷庫藏股影響數(4,310,525)元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

註 2、本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792,241 元，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應就首次適用 IFRSs 時特別盈餘公積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3、經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40 元。

註 4、每股現金股利係以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流通在外股數 37,961,553 股計算而得。

董事長：湯士權



總經理：洪家政



主辦會計：王志遠



【附件六】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條</p> <p>本公司股東會之<u>議事規範</u>，除法令或<u>章程</u>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u>規定</u>。</p>	<p>第一條</p> <p>本公司股東會<u>開會</u>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u>行</u>之。</p>	<p>增加章程之規定</p>
<p>第二條</p> <p><u>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開會通知書。</u></p>	<p>新增條文。</p>	<p>增列股東會前通知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p> <p><u>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p>		
<p>第三條</p> <p><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p> <p><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u></p>	<p>新增條文。</p>	<p>增列委託書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第四條</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u>第三條</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修改條次及增加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第五條</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新增條文。</p>	<p>增列股東會開會前之作業</p>
<p><u>第六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u>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u></p>	<p><u>第二條</u>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修改條次及增加常務董事之代理主席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u>第七條</u></p> <p>本公司應於<u>受理股東報到時起</u>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u>連續不間斷</u>錄音及錄影。</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u>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第十五條</u></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修改條次及定義錄音錄影之時間</p>
<p><u>第八條</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u>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第四條</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p> <p><u>第五條</u></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修改條次及修改出席股數之描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前項</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u>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u>股東</u>會表決。</p>	<p>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u>大</u>會表決。</p>	
<p><u>第九條</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u>之</u>，<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u>之</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u>其他</u>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u>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u>，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u>第六條</u></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u>開會時</u>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p> <p>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u>第十條</u></p> <p>主席對於議案之<u>討論</u>，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修改條次及增列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之因應流程</p>
<p><u>第十條</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u>順序</u>。</p> <p><u>出席</u>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p>	<p><u>第七條</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u>先後</u>。</p> <p>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u>經確認之</u>發言內容為準。</p> <p><u>第八條</u></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p>	<p>修改條次及調整條文用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過五分鐘，<u>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u>出席</u>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以制止。</p> <p><u>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p> <p><u>第九條</u></p> <p><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u>對於</u>同一議案，<u>僅得</u>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p> <p><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u>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u>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u>(含)</u>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u>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增列股東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之表決權處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二條</p> <p><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p>	<p>第十二條</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p>	<p>增列電子方式行表決權之規定；議案表決方式說明及結果公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身分。<u>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u></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選舉時增列應宣布項目</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u>電子</u>方式為之。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前項</u>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u>公告</u>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記載之</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增列議事錄應記載項目</p>
<p><u>第十五條</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新增條文。</p>	<p>增列應揭示及公告之作業</p>
<p>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p>	<p>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p>	<p>列示主席及糾察員會場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u>糾察員</u>」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u>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u>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u>識別證或臂章</u>。</p>	<p>序維護作業</p>
<p>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u>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u> <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增列會議因故未能終結之作業</p>
<p>第十八條 本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第十八條 本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七】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一條</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u></p>	<p>第一條</p> <p>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p> <p>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p>	<p>依範例修改用語及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二條</p>
<p>第二條</p> <p><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p> <p><u>一、營運判斷能力。</u></p> <p><u>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u></p> <p><u>三、經營管理能力。</u></p> <p><u>四、危機處理能力。</u></p> <p><u>五、產業知識。</u></p> <p><u>六、國際市場觀。</u></p> <p><u>七、領導能力。</u></p> <p><u>八、決策能力。</u></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新增條文。</p>	<p>增列董事選任之考量因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應依照</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程序為之</u>。</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及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之規定辦理。</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採</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u>之。</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p>	<p>修改條次及增列董事因故解任之補選作業</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u>應採用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三條</p> <p><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修改條次及依範例修改用語</p>
<p>第五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第七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p> <p><u>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u></p>	<p>修改條次及依範例修改用語</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四條</p> <p>本公司董事，<u>依</u>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修改條次及依範例修改用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七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投票箱</u>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u>第五條</u> 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p> <p><u>第六條</u>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修改條次及依範例修改用語</p>
<p><u>第八條</u></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u>第八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u>第九條</u>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所製發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無法辨認者如字跡模糊或選票毀損等。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依範例修改用語</p>
<p><u>第九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第十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修改條次及依範例修改用語並增列選舉票保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u>十</u>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u>董事會</u>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u>十一</u>條 <u>投票</u>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u>分別</u>發給當選通知書。</p>	<p>修改條次及列示當選通知書發送單位</p>
<p>第<u>十一</u>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第<u>十三</u>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p>	<p>修改條次及增列修訂日期</p>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十一條 其他歸屬資金融通相關判斷及作業規定</u></p> <p><u>一、本公司款項有下列情事時，應判斷是否屬資金貸與</u></p> <p><u>(一)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u></p> <p><u>(二)本公司應收帳款以外之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項目，如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逾3個月仍未收回者，應比照上開規範辦理。</u></p> <p><u>二、前述本公司款項經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者，應自董事會決議日起依第八條規定辦理申報公告，另因該等款項之性質已與原會計項目定義不符，應轉列適當會計項目(如：其他應收款等)。</u></p> <p><u>三、本公司因依上開規定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依第九條第五項之規定，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增條文</p>	<p>增列其他歸屬資金融通相關判斷及作業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u>十二</u>條 罰則</p> <p>以下略</p>	<p>第<u>十一</u>條 罰則</p> <p>以下略</p>	<p>修改條次</p>
<p>第<u>十三</u>條 實施與修正</p> <p>以下略</p>	<p>第<u>十二</u>條 實施與修正</p> <p>以下略</p>	<p>修改條次</p>
<p>第<u>十四</u>條</p> <p>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第<u>十三</u>條</p> <p>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錄一】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其股權數依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

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以制止。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九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八條：本規範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二】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ons Light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8.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共計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個股東並公告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

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第二十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三條之一：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

上述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

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 廿五 條：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 廿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廿七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 廿八 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若情節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之情事者，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提報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位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所製發之選票者。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無法辨認者如字跡模糊或選票毀損等。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一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五】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如本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

第三條 子公司及財務報告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財務報表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者，應於第五條限額內為之。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而貸與資金者，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資金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準）為限，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子公司得不受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限制。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其總額及個別對象得不受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個別資金貸與對象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其融通期間以三年為限。

第六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貸與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貸與利率比照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利率範圍內機動調整。貸與利息以按日計息，按月收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調整利率及計息方式。

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不受一年之限制。

第七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前項報告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資金貸與他人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核定

經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後，擬同意貸放者，經辦人員應提出徵信報告，審核意見及擬妥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董事長核示並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送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惟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百之國外公司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擔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或以財產(包括不動產、動產、及智慧財產權等)為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另為酌定擔保方式。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以財產為擔保品者，應評估擔保品之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若有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抵押設定並投保火險(土地、有價證券與智慧財產權除外)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第八條 申報及公告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如遇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方可返還擔保品或解除擔保責任。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三、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

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該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對於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除本作業程序另有規定外，應依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為之。
- 三、子公司應於每月七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之明細表，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對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長。
- 六、本條規定，得因子公司之產業性質及實際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法令變更)調整或修正之。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獎懲之相關辦法處置。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正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其後修正時亦同。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六】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9,961,553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
-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3 月 29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占當時發行%	股數	占當時發行%
董事長	湯士權	109.05.28	3,535,633	8.78	3,535,633	8.85
董事	洪家政	109.05.28	1,085,381	2.70	1,042,381	2.61
董事	陳明信	109.05.28	-	-	-	-
董事	蕭珍琪	109.05.28	25,250	0.06	25,250	0.06
獨立董事	許崇源	109.05.28	-	-	-	-
獨立董事	周良貞	109.05.28	-	-	-	-
獨立董事	李世欽	109.05.28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4,646,264	11.54	4,603,264	11.52

【附錄七】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172-1條相關規定，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110年3月19日至110年3月29日止。
- 2.於上開期間內，無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